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第3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第3卷）>>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9665

10位ISBN编号：7811349663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作者：沈四宝，丁丁 主编

页数：329

字数：35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以下简称“《论丛》”)的各位编委终于完成了新一卷的编辑工作,也移去了一直横亘在我们心头的一块石头。

虽然编辑文章、出版图书已经成为我们各位同仁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我们也早已习惯了这种生活,但望着厚厚一摞文稿、想着即将出版的新一卷《论丛》,所有编者的心中还是有着不可抑止的欣喜。

本卷《论丛》与上一卷的出版相隔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我们认真地琢磨和打造新的一卷,想给大家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本卷《论丛》的版面设计没有太大变化,仍然分成基础理论研究、制度创新、法律与实务、学科交叉、外国法与比较法、文献资料等几个栏目。

编写本《论丛》的目的主要是关注公司法与证券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前沿问题,所以我们一直在《论丛》的开头部分设置“基础理论研究”的版块。

毋庸置疑,基础理论的研究对于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期《论丛》中的这一版块,我们特意安排了几个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评估、政策分析和制度探索的文章。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的沈四宝教授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沈健博士合著的《公司并购视野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重点从公司并购的角度对公司董事如何执行企业社会责任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

面对潜在的并购,公司董事不仅要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也要考虑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尤其是目标公司员工的利益。

在对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比较分析基础上,该文两位作者提出了完善我国公司并购中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些司法建议。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丁丁教授和博士生潘方方同学所著的《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稳定外资的法律对策研究》是2009年中国法学会的部级课题成果,该篇论文对于外资的非正常撤离进行了深入研究。

书籍目录

基础理论研究

- 公司并购视野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 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稳定外资的法律对策研究
- 新公司法中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解释难点探析
-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商法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制度创新

- 境外间接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之设立与规制
- 谈公司法上国家管制的放松
- 新制度经济学视角下的中国外资企业立法

法律与实务

- 论公司发起人出资责任
- 欧盟证券强制要约收购规则及其启示
- 我国金融创新的让与担保法律问题析

学科交叉

- 美国公司破产程序中知识产权利益的平衡

外国法与比较法

- 商事合同：意大利法上的契约自由、法律实践以及规则
- 主权财富基金和公司治理：对新重商主义的简单回应
- 日本有关董事、监事说明义务的立法、理论与实践

文献资料

- 主权财富基金公认原则与实践做法——圣地亚哥原则
- 中国××银行××分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管理办法

Contents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稿约署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我国的外资政策过于宽松，监管机制信息不畅按现有的法律制度，我国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采取审批核准制，每一个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前都要向当地的外资管理部门申请立项，外资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对每一个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申请予以审核批准。应该说，在审核批准这一环节，程序是充分的，制度也是健全的。

但是政府外资管理部门出于迫切引进外资的需要或其他原因，所掌握的政策过于宽松，对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后也缺乏充分有效的监管。

比如，某些地方政府在引进外资时不对外资进行挑选，只重数量不重质量，各种层次外资一哄而进，许多技术层次低、规模小的外资便在这个时候进入我国。

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以后，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没有建立起一个信息互换、协作监管的机制和交流平台，致使各个职能机构之间信息无法沟通，不能及时地了解外资的动向。

同时，一年一度的监管方式也给外资的非正常撤离带来了可乘之机。

3.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制度不完善清算制度是外商投资企业的退出机制。

长期以来，我国吸引外资进入的程序非常便捷，而外资的退出机制则手续繁琐。

具体来说，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制度主要存在两个问题：第一，清算周期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相关规定，笼统来讲，外资企业申请终止后，清算程序包括组成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如果资大于债，则清算公司财产并注销登记，清算的最短时间为65日，最长时间为130日。

如果资少于债，清算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需要再经过破产程序，清算破产的时间最短为135日，最长为165日。

很多中小企业在面临如此长时间的清算期限时，往往会选择逃避。

第二，外资清算与解散的前置审批程序问题。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第3卷)>>

编辑推荐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第3卷)》是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